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03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前列陳○○、陳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○○

前列陳○○、陳○○共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

01 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

02 三、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
03 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
04 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，法定代
05 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
06 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
07 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
08 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
09 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
10 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
11 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
12 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13 四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死亡後，其繼
14 承人中，第一順序繼承人即子女輩有陳○○、陳○○、乙
15 ○○等3人，且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惟表明拋棄繼承中之未
16 成年人丁○○(000年0月00日出生)、戊○○(000年0月0日出
17 生)，其母甲○○本於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允許聲請人拋棄繼
18 承權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惟查，依聲請人
19 提出之被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
20 清單等資料，清單內容顯示被繼承人遺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
21 段0000地號(公告現值新台幣650,650元)、同段
22 1211地號(公告現值1,703元)、同段1214地號(公告現值
23 54,574元)土地3筆，又有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000
24 號(公告現值116,800元)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(公告現
25 值10,699元)房屋2筆、旭鳳營造有限公司投資(投資金額10
26 萬元)1筆，又有存款及其他投資約7,000元等，而債務方面僅
27 對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總行負債20,610元。執此，本
28 件僅從形式上審查即可認定法定代理人係違反未成年子女利
29 益保護原則，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權，至
30 為明顯，此允許既因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之，而歸於無
31 效，在法律上自不生未成年之聲請人拋棄繼承權之效力，是

01 本件就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林雅菁